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48001

项目名称：2025年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膜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48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泰州泽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2025年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加厚高强度地膜与全生物降解膜采购。

1.2 标的质量：加厚高强度地膜要求：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厚度0.015mm以上（包含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全生物降解地膜要求：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sup>2</sup> • 24h）以下，地膜有效使用寿命在90-120天，厚度0.01mm以上（包含0.01mm）。

1.3 标的数量（规模）：加厚高强度地膜62.6吨、全生物降解地膜8.8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供货。

1.5 履行地点：六合区9个街镇，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需求确定，具体地点按实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送货地点，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镇或其他市县。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送至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提前通知所在地街道（镇）农村工作部门、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由项目示范区所在地街道（镇）农村工作部门、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实施主体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建立供货台账，台账须有实施主体、所在街镇农村工作部门、第三方核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乙方负责卸货与分发，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相关保险、安全等事项负责，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7 包装方式：无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 元（¥ 698720.00 元），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伍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 550880.00 元），全生物降解膜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147840.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209616.00 元。

8.1.2 送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签收单、产品检测报告、送货现场影像资料等相关供货台账凭据，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489104.00 元。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经报批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生物降解膜为 8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予以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同时进行送货数量的核实。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2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车辆与人员等意外及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分发，视为交付。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

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泰州泽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大厦2121办公室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济川东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臧能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小威

联系电话：025-57758033

联系电话：1810103258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